

104年11月30日實施
**擴大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
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

開放式
信託基金

政府公債、
普通公司債、
金融債

新股上市(櫃)前
申購或競拍

櫃買中心交易之
黃金現貨



新增 半年型
以買進為擔保

循環
使用額度

刪除 半年型
融通額度限額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Content

目錄

借貸款項

- 02 (一)沿革
- 03 (二)現制
- 06 (三)新制
- 10 (四)新制特色

TAIWAN
STOCK EXCHANGE

借貸款項 /

一、沿革

為擴大證券商業範圍，滿足各類投資人多樣化之交易需求，並提升證券商競爭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並於95年7月26日以臺證交字第0950017516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共計36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期間計修訂18次，本(104)年度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揚升計畫，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修訂操作辦法，擴大證券商辦理證券借貸款項之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

相關函令及規定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9月15日
金管證券字第1040030808號令)

二、現制

(一)定義：

證券商得因應客戶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並依雙方約定之事由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與現行融資業務有所區隔。

(二)融通範圍：

非信用交易買賣，其金額以每一客戶成交日之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淨額)之應付價金、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為限。換言之，客戶支付前揭部分應付價金後之剩餘款項得為融通範圍。

(三)融通對象：

包括國內投資人(自然人與法人)、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自然人與法人)；其篩選由證券商自行依內部控制制度決定之。另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參與本項融通業務，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不得提供

擔保之限制（主管機關95年6月20日金管證八字第0950002861號函）。

(四)融通標的：

包含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有價證券。但不含融資融券交易、鉅額交易、零股交易、拍賣、標購、變更交易方法股票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之交易。

(五)融通方式

	客戶以買進證券為擔保者(T+5型)	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半年型)
申辦時間	T+2 上午11:00以前	T+1 中午12:00以前
融通期限	T+2 ~ T+5 T+2 起計息	六個月，得再展延一年 T+2 起計息
擔保品撥券	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其買進證券滙撥至證券商於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滙撥至證券商於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客戶融通額度	券商依內控自訂	借貸款項與信用交易合併計算： 同一人 自然人：淨值1%或8000萬 法人：淨值5%或10億 同一關係人：淨值10%，其中自然人部份不得超過淨值2%
洗價機制	無，券商自行依內控進行控管。 T+2之前得通知客戶另提出有價證券為擔保品。	維持率低於130%者，應通知客戶補繳擔保品，通知後2個營業日內如未補繳融通差額至高於166%者，依第23條規定辦理

三、新制

- (一)政策目的：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並與世界接軌，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證券計畫十五項措施之一。
- (二)融通金額：每一客戶成交日之買進、賣出標的商品價金相抵後（淨額）之應付價金、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為限
- (三)融通對象：同現制
- (四)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



擴大標的及擔保品範圍

融通標的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交易平台

申請登錄
有價證券

黃金現貨

擔保品

非櫃買中心交易平台
之證券或期貨基金

- 股票（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
- 認購（售）權證
- 受益憑證、存託憑證
- 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新股上市上櫃股票申購及競價拍賣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 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

✓ 黃金現貨

✓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五)、融通方式：

	客戶以其買進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T+5型)	客戶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者(半年型)
申辦時間	T+2 上午11:00以前	T+1 中午12:00以前
融通期限	T+2 ~ T+5 T+2 起計息	六個月，得再展延一年 T+2 起計息
擔保品撥券	匯撥至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擔保品專戶 ●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證券商擔保品專戶	匯撥至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擔保品專戶 ●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證券商擔保品專戶
客戶融通額度及限額	●各別客戶證券商依訂定之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證券商對客戶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融通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400%	●各別客戶證券商依訂定之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證券商對客戶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融通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400%
洗價機制	●無，由證券商自行依內控進行控管 ●T+2之前得通知客戶另提出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品	●每日計算擔保維持率，中央登錄公債按其面額之80%計算，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按其面額之60%計算，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按前一日淨值計算，黃金按當日收市均價計算，其餘按當日收盤價格計算 ●維持率低於130%者，應通知客戶補繳擔保品，通知後2個營業日內如未補繳融通差額至高於166%者，依第23條規定辦理(另有約定者除外)

	客戶以其買進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T+5型)	客戶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者(半年型)
融通範圍	●上市或上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轉換公司債等 ●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 ●權權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權權買賣之黃金現貨	●買進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新申請客戶，所融通標的併入擔保品計算維持率時，如維持率達166%以上者，得不另提擔保品) ●上市或上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轉換公司債等 ●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 ●權權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權權買賣之黃金現貨 ●新股(含現金增資)申購或競價拍賣 ●非於權權買賣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擔保品種類	●同融通範圍 ●增提擔保品：同半年型	除新股(含現金增資)申購或競價拍賣，因股票尚未取得及入帳不得為擔保品外，餘同融通範圍
融通比例	●中央登錄公債按其面額之80%計算，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按其面額之60%計算，其餘不折價 ●擔保品價值為證券商借貸予客戶金額之100%-130%為限	●中央登錄公債按其面額之80%計算，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按其面額之60%計算 ●上市櫃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40%計算 ●其餘擔保品，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淨值或收市均價(黃金)之60%計算
費用或收入	利息及借款手續費由證券商自行訂定	利息及借款手續費由證券商自行訂定

四、新制特色

(一) 為符合投資人融通需求，新增證券商得辦理下列商品之融通：

1.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新股(含現金增資)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
3. 黃金現貨
4. 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之融通

(二) 證券商款項借貸予客戶支付交割價金時，客戶尚未取得買進有價證券者，應以客戶其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商品為擔保，以控管證券商經營風險及確保證券商債權。

(三) 為簡化作業，方便客戶融通之需求，客戶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如有部分清償，得與證券商約定，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而就未退還之擔保品得再向證券商申請借貸款項，以方便循環使用額度。



- (四) 為增加證券商經營業務之彈性，證券商如有處分客戶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情事，增訂雙方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之但書規定，而不強制處分。
- (五) 新增證券商得辦理客戶以買進為擔保之半年型融通，規範新申請客戶融通時，所融通標的及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18條計算融通額度及擔保品價值，及依同辦法第23條計算維持率時，如維持率達166%以上者，得不另增提擔保品。



- (六) 為落實對投資人融通額度之評估，證券商應確實對投資人辦理徵信，故刪除證券商對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融通額度(須與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額度合併計算)之限額規定，回歸各授信機構自行控管，實踐差異化管理，惟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